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0,709,88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曉輝博士擔任主席。執行董事林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亮暉先生及何振琮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蘇嬌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吉鑫先生已經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之已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1,031,139,748 (99.89%)	1,126,745 (0.1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32,221,473 (99.99%)	45,020 (0.01%)
3.	(a) 重選林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32,047,593 (99.98%)	218,900 (0.02%)
	(b) 重選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31,495,771 (99.93%)	770,722 (0.07%)
	(c) 重選何振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32,224,593 (99.99%)	41,900 (0.01%)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32,266,493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1,025,124,327 (99.31%)	7,142,166 (0.69%)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1,032,250,491 (99.99%)	16,002 (0.01%)
7.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025,768,325 (99.37%)	6,498,168 (0.63%)
8.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025,615,486 (99.36%)	6,651,007 (0.64%)

由於第1項提呈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故第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2項至第8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全文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